

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标准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动行业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，满足行业发展需要，提升行业竞争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民政部〈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、《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水国科〔2019〕112号）、《水利部印发关于加强水利团体标准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》（水国科〔2020〕16号）和《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标准（以下简称“协会标准”）的制定、发布、实施和管理。

第三条 协会标准是指中国水利工程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工程协会”）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，通过快速、灵活、高效的工作机制，汇集会员自主创新、科技进步和行业自律成果，协调相关市场主体主持制定的标准。

协会标准编制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，应与现行有效标准相协调，其技术要求不低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。

第四条 协会标准按照国家和水利部有关规定，实行自我声

明公开，并接受监督管理。

第五条 工程协会负责协会标准的审查、批准和发布。工程协会秘书处负责协会标准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 工程协会制定协会标准体系，主要包括管理类、服务类、评价类、方法类、技术类、产品类等。

第七条 协会标准的编写格式应符合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》或 SL1-2014《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》的相关要求。

第二章 协会标准制修订

第八条 协会标准制修订管理应遵循开放、透明、公开和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内容应：

- (一) 突出水利特色；
- (二) 反映技术创新；
- (三) 适应市场需求；
- (四) 体现行业自律；
- (五) 坚持绿色可持续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理念。

第九条 协会标准制修订程序主要包括：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批准、发布和复审等。

第十条 下列情况之一，可申请协会标准立项：

- (一) 会员根据需要提出立项申请；
- (二) 工程协会秘书处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立项建议；

(三) 相关政府部门提出立项要求。

第十一条 协会组织审查通过的标准，经工程协会会长办公会审定后，提交理事会投票表决，通过后予以发布。协会标准编号规则由工程协会统一制定。

第十二条 对于技术成熟、基础工作扎实、技术文件较完善的标准，可进入快速程序，直接组织征求意见或审查。

第十三条 鼓励将成熟的科研成果、专利技术根据需要转化为协会标准。对于拟申请专利的技术，在专利申请批准后方可写入协会标准。

科研成果转化为协会标准按照 GB/T 33450-2016《科技成果转化标准指南》的规定处理。

协会标准涉及专利按照 GB/T 20003.1-2014《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：涉及专利的标准》的规定处理。

第十四条 协会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，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 3 个月。

特殊情况下，经工程协会秘书处批准变更的申请最多可延长 6 个月，超过 18 个月未能批准发布的协会标准自动撤销。

第十五条 工程协会秘书处根据主编单位自评结果，组织对协会标准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，以确认协会标准继续有效、修订或废止。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遵循客观公正、公开透明、广泛参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协会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。需修订的协会标准，修订周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，特殊情况可延

长至 12 个月。

第十六条 协会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工程协会、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共同承担，有关单位或个人可提供赞助。

第十七条 对协会标准编制质量存在严重问题和进度严重滞后，且整改不力的主编单位，工程协会采取取消协会标准编制资格，暂停协会标准申报等措施。

第三章 协会标准实施与推广

第十八条 鼓励行业使用协会标准，工程协会会员有推广使用协会标准的义务。

第十九条 工程协会根据实际需求，统一组织协会标准的出版、发行、实施、宣贯、推广和应用工作。

第二十条 对实施效果良好，且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有关要求的协会标准，可按有关规定转化为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

第二十一条 对于行业管理急需又无相应有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，工程协会可将已制定实施的协会标准推荐给行业主管部门推广应用，以作为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。

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向工程协会秘书处反馈。

第二十三条 工程协会可对协会标准开展良好行为评价，对实施情况的评价结果及时公开。

第二十四条 工程协会对在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

和个人予以激励。

第二十五条 鼓励会员积极参与协会标准的制定、推广、使用和国际标准化活动。指导会员参照本办法制定企业标准，并接受企业标准备案，对有推广价值的可申请转化为协会标准。

第二十六条 积极培养标准化工作专业人员，建立健全专家队伍，不断提升协会标准的水平与质量，扩大协会标准影响与服务范围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工程协会制定和发布协会标准管理工作细则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原《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标准管理办法》（中水协〔2016〕18号）废止。